

证券代码：837059

证券简称：聚业装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以财会〔2017〕13 号、财会〔2017〕30 号、财会〔2017〕15 号通知规定的日期起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会计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

需提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6日